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INDUSTRIAL AND COMMERCIAL BANK OF CHINA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398

美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3

歐元優先股股份代號：4604

人民幣優先股股份代號：84602

建議委任董事和委任行長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宣佈分別提名谷澍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同時宣佈委任谷澍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及行長。

建議委任董事

本行於2016年9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分別提名谷澍先生、希拉·C·貝爾女士為本行執行董事候選人和獨立非執行董事候選人。

谷澍先生的任職尚須本行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報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銀監會」)核准，其擔任本行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希拉·C·貝爾女士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任職資格經上海證券交易所審核無異議後，其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事宜須提交本行股東大會進行審議表決，表決通過後報中國銀監會核准。希拉·C·貝爾女士擔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任職資格之日起計算。一份載有(當中包括)股東大會通知的通函將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寄發給股東。

本行董事會同時通過決議，選舉谷澍先生為本行副董事長，該任職將在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谷澍先生擔任本行執行董事後，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相關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以下為谷澍先生和希拉·C·貝爾女士的簡歷：

谷澍，男，中國國籍，1967年8月出生。谷澍先生自2013年10月起任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長。1998年加入中國工商銀行，曾任會計結算部副總經理、計劃財務部副總經理、財務會計部總經理、董事會秘書兼戰略管理與投資者關係部總經理、山東省分行行長等職。目前還擔任標準銀行集團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倫敦)有限公司董事長、中國工商銀行(阿根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谷澍先生1990年獲上海交通大學工學學士學位，1995年獲東北財經大學經濟學碩士學位，1998年獲上海財經大學經濟學博士學位，高級會計師。

希拉•C•貝爾(Sheila Colleen Bair)，女，美國國籍，1954年4月出生。希拉•C•貝爾女士現任美國華盛頓學院院長、系統性風險委員會榮譽主席、非盈利性組織沃爾克聯盟(The Volcker Alliance)的創始董事會成員、兩家上市公司湯姆森路透(Thomson Reuters Corp.)和霍斯特酒店及度假村集團(Host Hotels & Resort Inc)的董事、非公眾公司Avant 和itBit USA/Kabompo Holdings的董事、中國銀監會國際諮詢委員會委員、西班牙桑坦德銀行國際顧問委員會委員。希拉•C•貝爾女士1981年至1988年擔任羅伯特•多爾參議員(Robert Dole)的研究主管、副顧問和顧問。1991年至1995年任美國商品期貨交易委員會委員。1995年至2000年任紐約證交所政府關係副主席。2001年至2002年任美國財政部金融機構司助理秘書。2002年至2006年任馬薩諸塞大學阿姆赫斯特分校金融監管政策講席教授。2006年至2011年任聯邦存款保險公司(FDIC)主席。2011年至2015年任皮尤慈善信託基金會(The Pew Charitable Trusts)高級顧問。希拉•C•貝爾女士1975年獲美國堪薩斯大學心理學學士學位，1978年獲美國堪薩斯大學法學博士學位。希拉•C•貝爾女士是阿默斯特學院榮譽博士、德雷塞爾大學榮譽博士、堪薩斯大學榮譽博士、馬薩諸塞大學榮譽博士。

根據本行公司章程，每位董事的任期為三年，而董事可在任期屆滿時連選連任。本行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通過，之後提交本行股東大會審議批准。本行董事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委任行長

本行於2016年9月27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已通過決議，委任谷澍先生為本行行長，其行長任職資格尚須中國銀監會核准，自中國銀監會核准其行長任職資格之日起生效。

本行包括行長在內的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情況按照有關規定執行，相關薪酬清算方案經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審議後報董事會審議批准。本行高級管理人員的具體薪酬可參考本行年報。

除上述披露外，谷澍先生和希拉•C•貝爾女士在過去三年內並無在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亦無在本行或本行附屬公司擔任其他職務。此外，其與本行之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利益關係，亦無持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本行任何股份權益。

除本公告所披露外，並無其他與選舉谷澍先生和希拉•C•貝爾女士有關的事宜需提請本行股東注意或其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的任何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特此公告。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中國，北京
2016年9月27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易會滿先生和張紅力先生；非執行董事汪小亞女士、葛蓉蓉女士、傅仲君先生、鄭福清先生、費周林先生和程鳳朝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M•C•麥卡錫先生、鍾嘉年先生、柯清輝先生、洪永森先生、梁定邦先生和楊紹信先生。